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赖财富、史盛华,并指定赖朝辉为代表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赖振元先生
第一大股东	指	赖振元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振元家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	指	赖朝辉先生
上市公司、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赖财富、史盛华,其中以赖朝辉先生为代表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赖朝辉先生
1、姓名:赖朝辉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7001119****
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6、通讯地址:同上
(二)赖振元先生
1、姓名:赖振元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4001108****
5、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6、通讯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三)郑桂香女士
1、姓名:郑桂香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4309302****
5、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6、通讯地址:同上
(四)赖晔鋆女士
1、姓名:赖晔鋆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6006619****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6、通讯地址:同上
(五)赖财富先生
1、姓名:赖财富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6208108****
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6、通讯地址:同上
(六)史盛华先生
1、姓名:史盛华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6301130****
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6、通讯地址:同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及诉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控制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情况说明

公司为家族控股型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赖振元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赖振元家族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包括赖振元先生、赖振元先生的妻子郑桂香女士、赖振元先生的儿子赖朝辉先生、赖振元先生的女儿赖晔鋆女士、赖振元先生的女婿赖财富先生和史盛华先生。由赖朝辉先生、赖振元先生及赖晔鋆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其中赖朝辉先生认购9,350万股,持股比例将由2.92%提高至9.23%;赖振元先生认购12,250万股,持股比例将由33.67%降至33.65%;赖晔鋆女士认购3,400万股,持股比例将由3.06%提高至4.80%;家族其余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下降,赖振元家族合计持股比例由44.23%提高至51.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赖振元家族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看好公司主业及开拓的PPP业务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的权益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赖振元家族共持有上市公司419,143,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3%;赖朝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7,6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4,500,000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为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蒋丽霞4名自然人及兴发龙元定增1号、兴发龙元定增2号、兴发新价值1号、兴发新价值2号、兴发新价值3号、兴发新价值4号6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股)
1	赖振元	122,500,000
2	赖朝辉	93,500,000
3	蒋丽霞	50,000,000
4	赖晔鋆	34,000,000
5	兴发龙元定增1号	7,000,000
6	兴发龙元定增2号	11,500,000
7	兴发新价值1号	11,000,000
8	兴发新价值2号	11,000,000
9	兴发新价值3号	11,000,000
10	兴发新价值4号	13,000,000
合计		364,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有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赖振元家族将持有上市公司669,143,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赖朝辉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121,1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赖振元	319,072,052	33.67%	441,572,052	33.65%
郑桂香	38,828,700	4.10%	38,828,700	2.96%
赖晔鋆	28,973,698	3.06%	62,973,698	4.80%
赖朝辉	27,659,700	2.92%	121,159,700	9.23%
赖财富	2,000,000	0.21%	2,000,000	0.15%
史盛华	2,609,000	0.27%	2,609,000	0.20%
合计	419,143,150	44.23%	669,143,150	5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合同的相关情况

2014年12月24日,赖朝辉先生、赖振元先生及赖晔鋆女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
乙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乙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40元/股)。如果乙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认可根据前款最终确定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1	赖振元	12,250
2	赖朝辉	9,350
3	赖晔鋆	3,400

(三)认购款的交付与交割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

在甲方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后,乙方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甲方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本合同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合同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条款

1、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同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甲方股东或股东内部有权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3、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4、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认购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赖晔鋆女士于2014年3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00万股进行质押,到期日为2015年3月。

此外,赖朝辉先生、赖振元先生及赖晔鋆女士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质押情况及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龙元建设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朝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电话:021-65615689
传真:021-65615689
联系人:张丽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股票简称	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	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赖财富、史盛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9,143,150股 持股比例:4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9,143,150股 持股比例:5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进行:(1)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朝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陈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昆明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2人。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许彦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会议由董事长董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补选独立董事一名,提名段万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一名董事,并提名陈青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4-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拟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2014-061号公告)。

以上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段万春,男,白族,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197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昆明理工大学省二级教授、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专家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家委员。

陈青,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机械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会泽铅锌矿采选厂麒麟坑机电副坑长、采选厂办公室主任;公司会泽采选厂副厂长、公司机修加工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处处长;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巧家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6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经公司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在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3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表决。

上述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46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5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三)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琴 李波
电话:0874-8966698 0874-8979579 传真:0874-8966699
邮编:655011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7	驰宏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497)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62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同意公司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现公司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拟变更为:"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将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业务经营责任,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经营目标,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